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

一、依據：

- 113 年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

二、受獎名額

(一) 市長獎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比例：一年級 15%、二年級 15%、三年級 15%、四年級 15%、五年級 20%、六年級 20%。成績如有遺失或無法舉證者，將不列入計算。

(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

依據當年度教育局核定公告名額，傑出表現審查項目包含：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三、評審方式

- (一) 市長獎得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各班成績總表，經畢業班導師確認後，由本校教務處彙整，召開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已獲得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由有意參選之畢業生，檢附表現傑出市長獎積分表（附件一）、熱心服務事蹟認證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一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於評選當天驗後發還），送本校教務處彙整，召開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 非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不列入計分，協辦亦不採計。但榮獲比賽項目為當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列入採計。

四、審查委員會

本委員會共 15 人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 (二)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 (三)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 (四) 教師代表 5 人，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 家長代表，由畢業班各班家長互相推舉 1 人代表之。

本會召開時委員均應依迴避原則辦理。

五、 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一)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教務主任代理之。

(二)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六、 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經教育局核准後名額後，由教務處公告，請欲申請學生於公告規定收件日期前，依評審方式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逾期視同棄權。惟收件截止日到評審日期間，同學若仍有參賽獲獎，可於評審日前補件。審查結束則不予補件。

七、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